

关于  
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四、内核情况简述.....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	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3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0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0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0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3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4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8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百佳年代”）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沙伟和刘惠萍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沙伟和刘惠萍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沙伟和刘惠萍。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沙伟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作为保荐代表人主持完成莱绅通灵（603900.SH）、大烨智能（300670.SZ）、南大环境（300864.SZ）、苏能股份（600925.SH）等多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苏农银行可转债、苏博特可转债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国科微（300672.SZ）、亚邦股份（603188.SH）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刘惠萍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负责和保荐的项目有航亚科技（688510.SH）、商络电子（300975.SZ）、孩子王（301078.SZ）、南大环境（300864.SZ）、泽宇智能（301179.SZ）、威高骨科（688161.SH）、民和股份（002234.SZ）、通鼎光电（002491.SZ）、光一科技（300356.SZ）、亚邦染料（603188.SH）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山鹰国际可转债（2007年）、扬农化工非公开发行、中利集团非公开发行、云海金属非公开发行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作为项目主要人员参与了黑牡丹（600510.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山鹰国际可转债（2003年）、长江电力公司债券等项目。

#### 2、项目协办人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翟宇超，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翟宇超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并完成泽宇智能（301179.SZ）、天合光能（688599.SH）、国科微（300672.SZ）、大烨智能（300670.SZ）、海辰药业（300584.SZ）等多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百佳年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张博文、张王柳、高雨格。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

3、设立日期：2007年9月25日

4、注册资本：18,669.9247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茹正伟

6、联系方式：（86）400-928-6399

7、业务范围：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化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特种改性高分子薄膜、BOPET薄膜、EVA胶膜、护卡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膜和太阳能电池背板、特种改性高分子片材、PVC硬质片材、PC片材、PP片材、PETG片材、磁卡基材、磁卡的加工，制造；实业投资；动产、不动产租赁（除专项规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内核情况简述

###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内核具体流程：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2年4月15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2022年9月7日，因补充2022年1-6月财务数据，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2年4月18日派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因补充2022年1-6月财务数据，质量控制部于2022年11月4日出具了第二次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

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百佳年代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2 年 5 月 27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2 年第 39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百佳年代 IPO 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因补充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2022 年 11 月 14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书面

形式召开股权融资业务 2022 年第 100 次内核会议，审核百佳年代主板 IPO 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百佳年代 IPO 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 年 5 月 27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2 年第 39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华泰联合证券股权融资业务 2022 年第 39 次内核会议于 5 月 27 日召开，你组提交的百佳薄膜 IPO 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2022 年 11 月 14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书面形式召开股权融资业务 2022 年第 100 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华泰联合证券股权融资业务 2022 年第 100 次内核会议以书面形式召开，你组提交的百佳薄膜 IPO 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8,669.9247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百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7年9月4日，百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经审定的截至2017年5月31日百佳有限的账面净资产209,342,753.28元出资，按1:0.71653的比例全额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每股面值1元，共计15,000万股，未折入股本的部分59,342,753.28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15,000万股。2017年9月27日，公司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合规、公允，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331028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针对生产、采购和销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运营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另外，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专字（2022）331024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

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确认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形成过程及使用情况；取得并核对发行人及关联方工商资料；对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并核对相关人员确认的调查表或声明、承诺；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和实地走访，并获取相关工商登记等资料，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走访了主要关联方，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合同、资金流水、能够确认公允性的证明文件等，并逐项分析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对于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核查有关财务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功能性薄膜材料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等，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公司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3)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改制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和公司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等主要权属证书，核查了借款明细及重要合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对账单，发放银行询证函并进行查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主要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主要人员的无犯罪证明，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1、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8,669.9247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223.5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24,893.42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25% 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境内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75.98 万元、12,138.14 万元和 12,720.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56.73 万元、11,767.67 万元和 12,814.94 万元，符合上述“(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规定。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645.84 万元、134,685.23 万元和 254,245.76 万元，

符合上述“（一）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测试发行人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销售、采购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将开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面记载账户情况进行核对；根据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根据设定的重要性水平，抽取公司大额资金收支，与收付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通过对主要客户的访谈或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通过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或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销售情况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异常大额销售；对报告期内的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进行检查，查明大额往来款项挂账时间较长的原因，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等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通过对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与客户串通，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往来

的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政策文件，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或函证，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主要客户串通确认虚假收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发行人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实地察看了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同时查阅了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成本波动、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同时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对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最近一年新增或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客户的工商资料、最近一年新增或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说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公开披露资料等，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通过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并与实际耗用量、采购量相比较；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根据采购、领用情况，分析判断报告期成本结转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互联网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和在建工程情况，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了解发行人存货及成本的核算方法，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表和期末存货盘点表，核查存货的真实性；抽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更新改造项目大额原始入账凭证，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与其正式投入使用时间是否一致、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开资料，将发行人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期后工资支付情况；针对薪酬事宜，随机抽取了部分员工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其变动情况，并对销售

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并对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测算其利息支出情况，分析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核查了发行人各期奖金计提政策及奖金计提情况；核查了期末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发生坏账的数据、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抽查，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未来收回的可能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取得原材料、产品价格走势等相关资料，并结合在手合同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察看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了解并分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核查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与其正式投入使用时间是否一致、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对于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

实地察看在建工程建设状况，了解预算金额及项目进度，并核查在建工程投入额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6,223.5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

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 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20.00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 (二) 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越南 Denco 律师事务所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1) 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在越南设立了境外子公司越南百佳。发行人聘请越南 Denco 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境外子公司尽职调查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2)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越南 Denco 律师事务所为在越南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越南百佳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1) 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以提高报告的准确性和完备性。

(2)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主营业务为技术咨询等，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3、聘请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翻译服务

(1) 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此次申报文件中存在外文合同，因此聘请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翻译服务。

(2)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涵可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拥有中国翻译协会会员证书，有资格提供中外互译的翻译服务，为本项目提供翻译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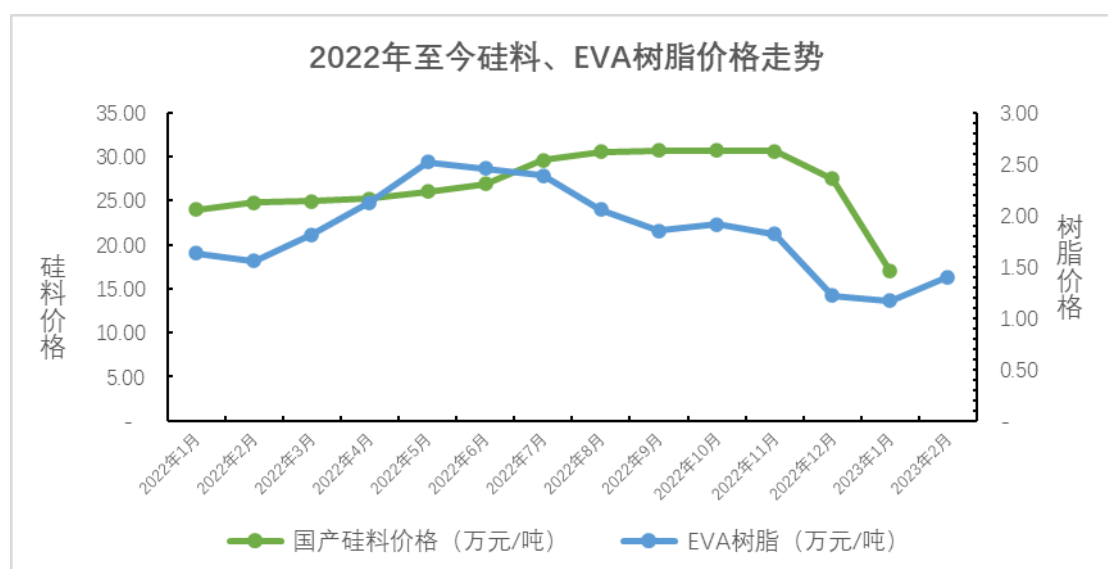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的上述第三方机构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具有必要性，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2022年上半年，受益于光伏行业的持续增长以及新增产能的释放，发行人收入及利润规模同比均大幅增长。2022年下半年，由于光伏产业链上游原材料硅料的价格持续保持高位，组件成本高居不下，下游组件厂商开工意愿不足，对光伏胶膜的需求下降。光伏胶膜的主要原材料EVA树脂价格受下游需求以及新增产能影响，在2022年下半年持续下降，且在2022年末大幅下调。



数据来源：安迅思、WIND

受2022年末EVA树脂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2022年末，公司对EVA原材料及相关光伏胶膜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预计超过9,000万元。相比于2021年，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预计增长60%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下滑超过 30%。

2023 年以来，随着 2022 年末硅料价格的暴跌，硅料价格逐步回归合理水平，下游组件厂商需求恢复，对光伏胶膜需求回暖，上游 EVA 树脂价格也逐步回升。

长期来看，光伏胶膜下游发展态势良好，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下滑较多，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短期大幅下跌所致，相关因素不会对光伏胶膜行业及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 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对相关因素的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进行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645.84 万元、134,685.23 万元、254,245.76 万元和 198,723.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71.41 万元、12,202.53 万元、13,136.05 万元和 19,145.47 万元，呈持续稳定增长趋势。

2022 年上半年，受益于光伏行业的持续增长以及新增产能的释放，发行人收入及利润规模同比均大幅增长。2022 年下半年，由于光伏产业链上游原材料硅料的价格持续保持高位，组件成本高居不下，下游组件厂商开工意愿不足，对光伏胶膜的需求下降。光伏胶膜的主要原材料 EVA 树脂价格受下游需求以及新增产能影响，在 2022 年下半年持续下降，且在 2022 年末大幅下调。

受 2022 年末 EVA 树脂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2022 年末，公司对 EVA 原材料及相关光伏胶膜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预计超过 9,000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超过 30% 的风险。

####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38.14 万元、18,691.02 万元、40,919.38 万元和 86,197.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8%、10.88%、16.48%

和 21.00%，逐年上升。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8,679.05 万元、16,758.11 万元、36,055.78 万元和 74,019.96 万元，占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6.03%、89.66%、88.11%和 85.87%。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存货实际情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 353.65 万元、424.14 万元、768.37 万元及 794.48 万元。

2022 年末，受 EVA 树脂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公司预计对 EVA 原材料及相关光伏胶膜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超 9,000 万元。未来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见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者存货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使得公司面临存货跌价损失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 3、技术革新风险

报告期内，光伏胶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公司核心业务。光伏胶膜是影响光伏组件质量、寿命的关键性封装材料，其透光率、收缩率、剥离强度、耐老化等性能指标，对光伏组件的寿命至关重要。

光伏发电作为未来新能源发展的重要趋势，其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更新迭代较快，在这一过程中，如果公司在技术革新和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不能顺应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将存在被其他拥有新产品、新技术的公司赶超，从而影响公司发展前景的风险。

### 4、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茹伯兴父子及其配偶合计控制公司 74.5132% 股权，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和管理决策等重大事项加以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进行不当干预，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 5、业务规模增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迅速增长，特别是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在公司运营管理、科研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倘

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及充实相关高素质人才以适应公司未来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 6、应收账款回收及应收票据承兑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106.51 万元、35,527.52 万元、63,430.71 万元及 101,676.91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5,315.62 万元、39,452.60 万元、45,785.94 万元和 63,586.43 万元，合计占各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74%、43.65%、44.00%和 40.27%。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金额可能进一步上升。如果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或者下游客户因经营过程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产品质量不理想等因素导致其经营出现困难，将会引致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存在无法收回或者无法承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收入质量及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 7、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是一家从事功能性薄膜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密集型属性较为突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至关重要，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决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是技术创新、产品持续领先和公司发展潜力的重要保障。若公司技术人才流失或不能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将对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和业务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8、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54.84 万元、-33,149.32 万元、-49,112.88 万元和-105,627.05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271.41 万元、12,202.53 万元、13,136.05 万元和 19,145.47 万元。由于公司光伏胶膜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组件厂商，付款周期较长，而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大型化工原料厂商，通常要求预付货款，使得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较大。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增长，如果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或存在其他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营运资金周转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且公司不能及时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措资金，公司可能存在资金规模无法支撑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风险。

## 9、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位于武进东大道 616 号，面积 8,976.47 平方米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该宗土地原为发行人租赁所得，由于标的土地现已纳入常州市入市土地流转范围，故发行人无法直接续租，发行人将于标的土地招拍挂时参与竞拍。同时，发行人 1,771.41 平方米的仓库因占用该土地暂未取得房产证书。

相关房产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可替代性强，拆除和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未办理取得土地、房产证书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前述瑕疵导致相关土地、房产无法继续使用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光伏胶膜产品的下游为光伏组件行业，其最终应用于光伏发电。光伏发电作为绿色清洁能源，符合能源转型发展方向，在能源革命中具有重要作用。作为战略新兴产业，行业易受各类因素影响而呈现一定波动性。若未来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状况、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其他能源竞争等因素影响，使得对光伏胶膜的需求下降，且公司无法较好应对上述情形带来的负面冲击，将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光伏胶膜生产所需要原材料主要为 EVA 树脂。EVA 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油，而原油价格与国际经济景气度、地缘政治、科技进步、主要原油联盟价格政策以及投机炒作等因素相关，价格存在较大波动的可能，从而使得公司主要原材料 EVA 树脂的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

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产品售价未能相应调整以转移成本波动的压力，或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原料市场行情变化并及时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则有可能面临因原料采购成本大幅波动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14%、22.37%、14.98% 和 19.84%。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直接材料平均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如下：

直接材料平均价格波动幅度	-20%	-10%	10%	20%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14.40%	7.20%	-7.20%	-14.40%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15.12%	7.56%	-7.56%	-15.12%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13.14%	6.57%	-6.57%	-13.14%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14.16%	7.08%	-7.08%	-14.16%

注：上述敏感性分析以各年度直接材料成本为基准，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直接材料平均价格变动导致的成本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例如 2019 年，直接材料平均价格上升 10%，主营业务毛利率将由 18.14% 变动为 11.06%，下降 7.08%。

此外，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1、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78%、35.20%、17.94% 和 14.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28 元、0.78 元、0.78 元和 1.00 元。本次发行将使得公司净资产规模上升、股本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存在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产能将呈现较大幅度提升。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主要是为了缓解产品供不应求的现状，同时充分预计下游行业增长及新增客户所带来的潜在需求。虽然公司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现有客户稳定，并已制定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但在募投项目达产后，若公司产品无法顺应市场需求，或管理能力无法跟上产能扩张的步伐，将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功能性膜材料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力的增强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大力推动该

领域加快发展。2019年，国家发改委颁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功能性膜材料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工作范围，加快推进新材料应用示范。2021年12月，国家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提升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的综合竞争力。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为发行人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市场氛围。

公司是一家从事功能性薄膜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07年成立一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功能性薄膜行业。

经过在功能性薄膜行业超过15年的深耕，公司已经形成了“产品种类丰富、下游应用广泛、核心产品突出”的良好局面。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光伏胶膜、BOPET薄膜、PVC薄膜、PC薄膜、胶粘剂及涂层材料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组件、消费电子和家居装饰等行业。

公司核心技术大多为自主研发取得，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37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17件。公司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柔性显示与照明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生产的EVA胶膜、BOPET薄膜2项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光伏胶膜、PVC薄膜、PC薄膜等6项产品被认定为“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曾荣获“光能杯2021、2022年度最具影响力光伏辅材企业”、“中国好光伏2021、2022年度优秀光伏材料品牌”、“北极星杯2022年度影响力光伏零部件及电气配套品牌”、“PVBL全球品牌排行榜全球最具成长力光伏品牌奖”等重要奖项，先后被隆基股份、天合光能评为“最佳协作伙伴”。公司为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塑协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钙钛矿专题组成员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稳步上升，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2,645.84万元、134,685.23万元、254,245.76万元以及198,723.47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56.73 万元、11,767.67 万元、12,814.94 万元以及 18,743.8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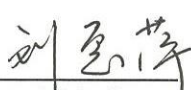
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产业是未来的发展方向，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功能性薄膜行业提出更高的发展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围绕新能源行业进行布局，同时不断增强自身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依托技术平台优势，借助资本市场，一方面继续加强技术平台的建设，优化研发机制、加大科技人才引进力度，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另一方面，丰富和完善新能源领域产品结构，加强对背板、锂电池等领域的市场开拓，争取实现更好的发展。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较为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导产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机遇，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具备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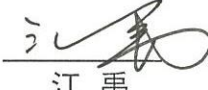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翟宇超  
2023年2月27日

保荐代表人:    
沙伟 刘惠萍  
2023年2月27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2023年2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2023年2月27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2023年2月27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2023年2月27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7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沙伟和刘惠萍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沙伟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本项目外，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300864.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916.SH）主板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曾担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925.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处于发行阶段；（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刘惠萍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本项目外，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975.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和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510.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

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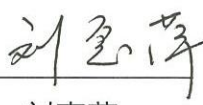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沙伟

  
刘惠萍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7日

